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5〕24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 第一百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博罗县人民政府：

《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市 2024 年度第一百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博府请〔2025〕110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长宁镇新村村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1972 公顷（其中耕地 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245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2217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县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